

# 2020年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博连读招生实施办法

为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提高生源质量，切实从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选拔优秀硕士生攻读博士学位，培养创新型人才，根据《扬州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我院2020年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点硕博连读招生实施办法。

## 第一条 招生学科

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博连读招生学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

## 第二条 招生对象

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博连读招生对象为我校在学硕士生（指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具体包括：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型在学二、三年级硕士生以及专业学位型在学二年级硕士生；校内其他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关学科的学术型在学二、三年级硕士生以及专业学位型在学二年级硕士生。

## 第三条 招生指标

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博连读2020年招生人数将占用学校当年下达给我院的博士生招生人数指标，具体招生人数为2人。

## 第四条 招生方式

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博连读招生采取综合考核制招生方式。

学院组建硕博连读综合考核组织机构，制定综合考核指标体系，从思想政治素质、基础能力、专业知识能力、课题研究能力、英语水平等方面，对在学硕士生申请硕博连读进行考核，择优录取。

### **第五条 招生导师**

当年认定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我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包括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将依据在学硕士生报名情况并结合我院实际而定。

### **第六条 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在学硕士生申请硕博连读，须明确报考导师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四个自信”，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与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有志于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遵守学术道德，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体检要求。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以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四）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五) 已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六) 硕士入学前须已获得本科学历及学士以上（含学士）学位。

(七) 硕士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或学术表现得到学校人文社科奖励的（本人排名第一），均可报名。

(八) 申请者的学术成果或学术表现（如，学术论文、论著、科研成果获奖等）须以“扬州大学”或以“江苏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扬州大学基地”为第一署名单位，并通过相关部门认证（如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图书馆等）。

## **第七条 综合考核及其他**

(一) 申请者完成学校网上报名和书面申请程序等环节后，学院将按照“马克思主义学院2020年硕博连读考核招生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统一组织综合考核。综合考核采取现场汇报和提问等方式。

1. 考核时间：2020年1月6日下午2:30（如有变化，将提前通知申请者）。

2. 考核地点：扬州大学江阳路南校区19号楼马克思主义学院201会议室。

3. 申请者须在2020年1月3日前将“马克思主义学院2020年硕博连读考核招生具体实施方案”第二部分综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硕士期间课程成绩”“科研能力”等的证明材料

送至扬州大学江阳路南校区19号楼马克思主义学院215办公室（联系人陈颖洁老师，电话051487984631）。

4. 申请者须将“马克思主义学院2020年硕博连读考核招生具体实施方案”第二部分综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硕士期间课程成绩”“科研能力”“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等考核内容制作成PPT并在综合考核时进行不超过15分钟的现场汇报。

（二）学院将根据综合考核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

（三）本办法由扬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连读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扬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年12月23日

附件：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年硕博连读考核招生具体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1.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胡立法

副组长：刘继平

成 员：曹功林 黄蓉 刘华 曹峻 张爱武 唐慧玲 邹升平

纪检员：李亿

秘 书：陈颖洁

2.综合考核小组

组 长：胡立法

成 员：刘华 张爱武 戴玉琴 邹升平 唐慧玲 秦兴方

纪检员：李亿

秘 书：陈颖洁

## 二、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内容	考核说明	考核指标
专业知识与培养潜质 (40%)	硕士期间课程成绩 (10%)	满分为 10 分 (1) 均分不低于 90 分, 单科不低于 80 分, 得 10 分; (2) 均分不低于 85 分, 单科不低于 75 分, 得 8 分; (3) 均分不低于 80 分, 单科不低于 70 分, 得 6 分; (4) 其他, 得 4 分。
	科研能力 (30%)	满分为 30 分 (1) 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得 30 分; (2) 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的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得 15 分 (累计不超过 30 分); (3) 获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省立省助项目或厅级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 1 项, 得 15 分 (累计不超过 30 分); (4) 在 SCD (科学引文数据库) 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得 10 分 (累计不超过 30 分); (5) 在省级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得 5 分。
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 (30%)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 (30%)	满分为 30 分 考核前, 将预先通知申请人进行相应的思考和准备。考核时, 从申请人拟研究的相关问题的学术史梳理、研究思路、研究方法、研究框架以及创新等五个方面进行考查给分。
创新水平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	满分为 20 分 综合考核小组通过提问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时间每人不少于 30 分钟。

(20%)	(20%)	
英语测试 (10%)	英文会话、阅读等能力 (10%)	满分为 10 分 由综合考核小组通过提问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考查给分。

- 注：1. 硕士期间课程仅限必修课，如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学科必修课等。
2. “科研能力”中，CSSCI、SCD、中文核心期刊等数据中的期刊，如果有交叉重复，则就高加分且仅计 1 次加分。
3. “科研能力”中，申请人必须为成果的第一作者；如果某项科研成果加分或累计加分达 30 分，则不再进行其他项目的科研成果加分。
4. 总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按总分排序确定录取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
5. 综合考核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